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之主要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儘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有關為嘗試防止及控制COVID-19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一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為保障可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之健康，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a)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被允許進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出席人士可能被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不被允許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c) 出席人士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前後在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出席人士亦應保持社交距離，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d)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

務請注意，股東無須親臨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其受委代表按其指明的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為一般公眾人士開門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倘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385,000,000港元
「基石」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Tong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基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一間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買方」	指	遠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基金」	指	由買方為持有待售股份而將以有限合夥基金形式設立的私募基金
「重組」	指	重組目標集團，藉此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香港附屬公司100%的權益，香港附屬公司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100%的權益，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持有中國附屬公司100%的權益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收購目標業務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7,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
「第二期承兌票據」	指	將由買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的第二期付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業務」	指	製造汽車內飾件及電動車的電池鋁部件
「目標公司」	指	Tongda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期承兌票據」	指	將由買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的第三期付款
「賣方」	指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香港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雄文先生(副主席)
王明析先生
王明乙先生
許慧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02室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與遠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代價為385,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及

(ii) 買方：遠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增誠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增誠先生擁有逾16年投資管理經驗，並為石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創辦人。石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00百萬港元。陳先生曾為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投資組合經理。此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的家族在中國經營不動產投資業務，並於近年在累積獲利回報後才停止。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陳先生及其家庭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認為買方擁有足夠資源及能力悉數支付代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於重組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目標業務。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7,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30%，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反之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反之分佔聯繫人的財務業績。

代價

總額為三億八千五百萬港元(385,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買方及／或買方基金以下列方式支付及結清：

- (1)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及結清代價中一億三千五百萬港元(135,000,000港元)；
- (2) 透過由買方向賣方發行妥為簽署之第二期承兌票據(其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一次性償還)支付及結清代價中一億五千萬港元(150,000,000港元)；及
- (3) 透過由買方向賣方發行妥為簽署之第三期承兌票據(其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一次性償還)支付及結清結餘一億港元(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經賣方及買方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得出，並於參照(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項下將予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110百萬港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的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目前的客戶組合、業務前景及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釐定。

就目標集團目前的客戶組合而言，目標集團主要向中國國內電動車電池製造商提供電池鋁部件。目標集團亦向中國電動車製造商及其他知名本地及中外合資汽車品牌提供汽車內飾件。

就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而言，新能源汽車行業是一個不斷擴大的市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二零二一年公佈的數據，新能源汽車行業是中國汽車業中最受矚目的行業，銷量連續7年位居第一。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量及銷售額於二零二一年分別達到約3.5百萬輛，均較二零二零年增長約1.6倍，新能源汽車的市場份額為約13.4%，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8.0%。新能源汽車行業項下的汽車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43.0%。預計目標業務將呈現與市場一致的增長率。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第二期及第三期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買方須按以下主要條款向賣方發行第二期承兌票據及第三期承兌票據：

第二期承兌票據

發行人	:	買方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本金額	:	15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上文所載本金額100%
承兌票據持有人	:	賣方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息率	:	無
可轉讓性	:	不可轉讓
還款及贖回	:	買方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付金額
抵押	:	將由買方基金就待售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押記

董事會函件

第三期承兌票據

發行人	:	買方
發行日期	:	完成日期
本金額	:	1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上文所載本金額100%
承兌票據持有人	:	賣方
到期日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息率	:	無
可轉讓性	:	不可轉讓
還款及贖回	:	買方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付金額
抵押	:	將由買方基金就待售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股份押記

經計及：(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虧損約0.8百萬港元及約22.1百萬港元；(ii)代價385.0百萬港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iii)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有關出售事項的出售收益，即以稅前金額約307.8百萬港元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視乎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完成日期是否出現任何變動，並須經核數師審閱）；及(iv)以待售股份的股份押記方式進行抵押足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結算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買方將於完成時簽立及向賣方交付待售股份的股份押記，並同時簽立及交付第二期承兌票據及第三期承兌票據。根據待售股份的股份押記，買方將在簽立股份押記後，向賣方交付(其中包括)待售股份的股票正本、有關待售股份的已簽署但未註明日期的轉讓文據、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轉讓待售股份的未註明日期的書面決議案、正式簽署以授權賣方為文據註明日期的授權書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倘買方未能兌現承兌票據，賣方將根據該股份押記的條款及條件，將待售股份註明日期及轉回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此外，第一期代價總額135.0百萬港元不可退還，倘買方未能兌現承兌票據，本集團將已收取有關款項。根據上述條款，董事認為待售股份的股份押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考慮在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獲得的利益與以現金及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承兌票據之方式分期付款的結算條款風險之間取得平衡。經計及(i)買方是唯一表明有意收購待售股份的實體；(ii)本集團的利益受承兌票據的條款及以待售股份的股份押記方式提供的擔保所保障；及(iii)上段所討論的原因，董事因而認為該等結算條款乃經公平商業磋商後獲接納，並相信該等結算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重組完成；

董事會函件

- (c) 買方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買方基金作私募基金以持有目標公司股份，該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而買方或其代名人將藉此擔任買方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d) 賣方將提供的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買方將提供的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f)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及
- (g) 買方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

買方可豁免上文(a)及(d)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而賣方可豁免上文(e)項所載先決條件。

賣方及買方應各自(在彼等的能力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履行上述條件。倘上文提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c)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履行。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

不競爭

於完成後，賣方應促使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必要的產品及／或服務，以達成及履行本集團就目標業務的所有合約責任。除本集團就並非由中國附屬公司收購的目標業務之合約權利及責任外，賣方不得及應促使本集團不得於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目標業務，以避免與目標集團競爭。

買賣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條款乃買方要求作出以保障其利益，其在商業上對買方有利。該條款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採納。

為促進出售事項，本公司同意採納不競爭條款，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因素。經計及(i)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唯一主要從事目標業務的附屬公司；(ii)本集團無意於完成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目標業務；及(iii)該不競爭條款對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不競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目標業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假設重組分別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38,473	338,353	236,6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16	(816)	(22,0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016	(816)	(22,094)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項下將予出售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110百萬港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虧損約0.8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銷售訂單在COVID-19爆發下少於預期以及生產及行政成本(包括材料及員工成本)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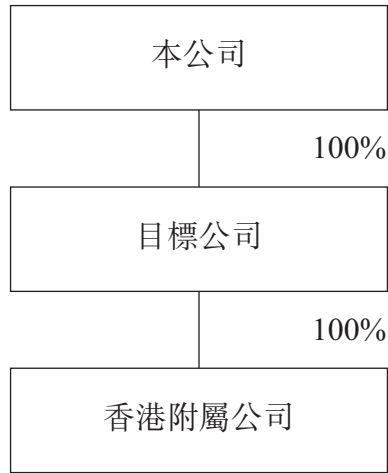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轉正，乃由於(i)業務發展；(ii)電動車日益普及導致客戶需求增加；及(iii)中國政府政策對電動車發展的支持。

儘管目標集團的業績出現好轉，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但經計及(i)與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相比較的代價；及(ii)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提出出售事項的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重組後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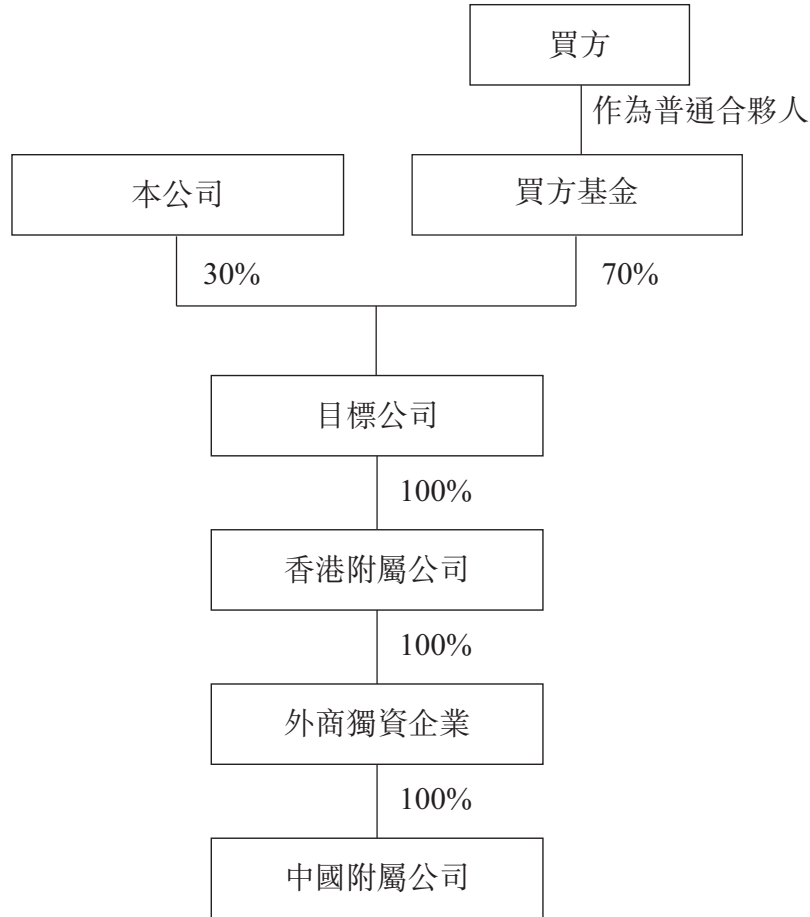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緊隨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業務目前由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其包括兩項主營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僅擬出售目標業務的70%權益，重組旨在將整個目標業務(包括固定資產、存貨、人力及專利技術)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從而使目標業務可由中國附屬公司獨立經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香港附屬公司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將為出售事項而收購目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均已成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技術研發至製造方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主要涵蓋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元宇宙相關硬件配件、家居及體育用品、新能源汽車電池鋁部件、網通設備以及智能電器面板。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減至30%。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將反之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將反之分佔聯繫人的財務業績。

根據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以及代價，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有關目標業務70%權益的除稅前出售收益約307.8百萬港元。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完成日期是否出現任何變動，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進行審閱，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383.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技術研發至製造方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主要涵蓋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元宇宙相關硬件配件、家居及體育用品、新能源汽車電池鋁部件、網通設備以及智能電器面板。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增誠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全球各國經濟面臨多重逆風。除了持續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及供應鏈不穩的影響外，中國內地的疫情防控措施亦對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銷售造成龐大壓力。作為消費類電子產品零部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艱鉅的外部經營環境及疲弱的消費市場下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環球經濟及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的生態環境急速轉變，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並積極馬上應對新出現的機遇和迫在眉睫的風險，適時審視本集團戰略規劃，透過業務重整以調節營運架構，從而專注於更具發展潛力之業務板塊。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前後開展汽車內飾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來，該業務一直保持持續穩定發展。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中國最大電動車製造商的汽車內飾件訂單。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接獲國內領先電動車電池製造商的訂單，並將業務拓展至電動車，以生產及銷售電池鋁部件，業務增長可期。然而，為了跟上業務的快速增長，本集團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維持業務的快速發展。經計及當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將資源更集中於少數具有一定規模及發展潛力的現有業務上，以便管理層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對整體業務進行更即時及精準的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基石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基石成為正式的業務合作夥伴，以相互支持，並探索有效使用彼此的技術並將其納入本公司與基石各自開發及營銷的解決方案，特別是促進(i)完善電動車充電站的研發；及(ii)在香港及中國推廣使用電動車充電站。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重點在於研發及推銷電動車充電站，其與本集團在「智慧城市」探索新商機的策略一致且有別於目標業務(即製造汽車內飾件及電動車的電池鋁部件)，故諒解備忘錄將不會與買賣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條款相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日後仍保留目標集團30%股權，倘市場在未來數年有所好轉，本集團將能享受得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反之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分佔目標集團作為聯繫人的財務業績。

綜上所述，本集團決定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從而將該等資產轉換為本集團其他可發展業務領域的可用資源，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補充本集團短期內的營運現金流量，以應對任何不確定的外部因素。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及出售機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考慮其戰略上的替代選擇，並可能進一步將其他錄得虧損的業務脫手。本公司現正就出售其智能電器外殼板塊業務與一名潛在買家磋商，倘其得以實現，則將為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此外，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潛在賣家及任何將予收購的目標業務。

儘管上述的潛在須予公佈交易，惟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目標業務則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實質參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令彼／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告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da.com/>)。請參閱下列超連結：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4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084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3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3/202103230047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8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m2019041170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16至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6/202209160086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3,215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1,035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2,165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總額約15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份	49,630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份	825,352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09,983
租賃負債	<u>6,109</u>
	2,091,074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985,1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9,614
租賃負債	<u>8,743</u>
	1,123,457
總計	<u><u>3,214,531</u></u>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支持：

- (a) 銀行存款質押約452,969,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就賬面值約50,300,000港元的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按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信貸融資及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5,115.2百萬港元減少約16.6%至該期間的約4,267.3百萬港元。於該期間，全球多個國家的經濟逆風而行。除全球通脹的持續影響及供應鏈不穩定，於中國內地的疫情防控措施對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帶來巨大壓力。作為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零部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艱鉅的外圍經營環境及疲弱的消費市場所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約54.2百萬港元減少約38.7%至該期間約33.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減少至約0.8%(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1%)，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

約24.9百萬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分別增加約42.5百萬港元及約12.5百萬港元，其被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減少約16.4百萬港元及約50.1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將根據各主營業務不同的發展潛力、利潤率、資金周轉效率等多種因素，審慎調動資源，利用本集團現有的創新技術、領先工藝、多元化產能及優秀的研發團隊，抓緊市場高增長期的機遇。於未來日子，本集團將積極獲取高利潤的三防及精密零部件訂單。此外，模具精細度、工藝技術要求及元宇宙相關產品的技術均具高門檻。因此，當元宇宙相關應用場景及需求明朗化，本集團將與現有客戶及開發元宇宙產品的全球頂尖互聯網科技品牌策略性地配對其相關零部件。此外，家居及體育用品市場前景亦較樂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家居及體育用品分拆業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的建議上市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通過。透過分拆業務，本集團預期提升該業務整體財務及融資能力，支撐業務發展。

為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未來將貫徹以創新技術及工藝為基礎，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加工技術和解決方案的策略，同時探索各種新興行業、新產品、新材料及新領域，以鞏固產品實力及提升自身綜合競爭優勢。本集團更會持續檢視及改善企業管理，以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並提升管理效率為目標，讓本集團能在逆風下站穩陣腳，迎難而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總計	
王亞南先生	691,395,000 (L)	2,819,250,000 (L)	3,510,645,000 (L) (附註1及2)	36.12%
許慧敏先生	100,000,000 (L)	-	100,000,000 (L)	1.03%
楊孫西博士	32,415,000 (L)	-	32,415,000 (L)	0.33%
丁良輝先生	9,675,000 (L)	-	9,675,000 (L)	0.10%
張華峰先生	5,950,000 (L)	-	5,950,000 (L)	0.09%

附註：

1. 2,375,250,00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Landmark Worldwide**」)持有，而Landmark Worldwide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統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王亞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444,0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王亞南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的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i) 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i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供股有關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包銷協議；及
- (b) 買賣協議。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斑斑先生(「陳先生」)。陳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da.com/>)。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作為賣方)與遠景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實施出售事項及使之生效而按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適而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署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5.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防疫措施的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事態發展。在視乎COVID-19的事態發展下，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如適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